公司代码：688388　　公司简称：嘉元科技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1）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风险

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培养了一支高水平、强有力的技术研发团队，形成了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技术研发水平位于行业前列。随着铜箔行业竞争加剧及下游行业的不断发展，对铜箔的质量及工艺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需要不断进行技术创新、改进工艺，才能持续满足市场竞争发展的要求。如果未来公司的技术研发效果未达预期，或者在技术研发换代时出现延误，将导致公司面临技术创新带来的风险。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经过长期发展，在生产工艺、核心技术方面积累了很强的竞争优势。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业务的稳定性和发展的持续性。公司拥有稳定的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经验丰富，拥有很强的专业能力，为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地位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公司十分重视对技术人才的培养，并制定了相应机制，鼓励技术创新，保证了各项研发工作的有效组织和成功实施。如果未来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公司的产品研发和制造将受到不利影响，使公司处于市场竞争的不利地位。

（3）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变化及所带来的锂离子电池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高性能电解铜箔的研究、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利润主要来源于锂电铜箔的生产和销售。2021 年上半年，随着新冠疫情防控进入常态化，市场需求基本恢复。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锂离子电池领域，最终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电池等产业，目前国内新能源汽车企业正处在产品结构调整和技术提高过程，如果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变化超过预期或者相关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锂电铜箔核心技术差距的风险

锂电铜箔核心技术主要体现为锂电铜箔厚度、单位面积质量、抗拉强度、延伸率、粗糙度、抗氧化性等技术指标，其中厚度对产品生产的影响为厚度越薄，负荷率越低、成品率越低、开工率越低和工艺成本越高，因此解决上述生产工艺上的难题，需要锂电铜箔生产企业具备较强的工艺技术和研发实力。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以≤6 微米极薄锂电铜箔为主，但整体性能水平与国内外头部铜箔企业存在一定技术差距，若未来下游客户大批量应用≤6 微米极薄锂电铜箔生产锂离子电池，市场竞争加剧的情况发生，公司如不能根据客户的需求提升产品性能，公司的锂电铜箔产品的经营及其市场竞争地位将受到影响。

（5）产品结构单一和下游应用领域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为超薄锂电铜箔和极薄锂电铜箔，产品直接下游客户主要为锂离子电池厂商，终端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储能设备及电子产品等领域，下游应用领域较为集中。在公司其他类型产品尚未大规模投入市场前，如果锂电铜箔产品销售受到市场竞争加剧、新技术更迭或新竞争者进入等因素的影响有所下滑，将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铜箔行业在我国已发展了数十年，虽然行业的资金壁垒和技术壁垒较高，但目前市场竞争也较为激烈，市场化程度较高。近年来，锂离子电池市场快速发展，原有的锂电铜箔企业在报告期内不断扩大产能，部分标准铜箔企业相继进入锂电铜箔领域，通过对原有 PCB 用标准铜箔产线进行升级改造或者新建产线来提升锂电铜箔产能，加剧了锂电铜箔市场的竞争。同时，部分其他产业的资金很继涌入锂电铜箔领域，进一步加剧了锂电铜箔行业的竞争。

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导致产品价格的波动，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准确把握市场机遇和变化趋势，不断提高产品技术水平，开拓新的市场，有效控制成本，则可能导致公司的竞争力下降，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失去领先优势，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7）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各细分产品毛利率的变动是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动综合影响的结果。若未来市场竞争加剧或国家政策调整等因素使得公司产品售价及原材料采购价格发生不利变化，公司产品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各位投资者仔细阅读。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嘉元科技	688388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叶敬敏	赖戈文
电话	0753-2825818	0753-2825818
办公地址	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文社	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文社
电子信箱	mzjykj@163.com	mzjykj@163.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822,714,340.47	2,941,349,272.77	63.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27,370,413.70	2,610,734,097.82	15.9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05,359,008.98	405,396,688.37	197.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4,244,171.75	57,607,458.01	323.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0,456,577.75	40,449,726.37	469.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702,661.61	-46,323,435.01	-503.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0	2.27	增加 6.73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6	0.25	324.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6	0.25	324.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65	6.81	减少 2.16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15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截止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广东嘉元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43	63,324,400	63,324,400	63,324,400	无	0
赖仕昌	境内自然人	5.56	12,844,012	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05	7,033,506	0	0	无	0
深圳前海春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平鑫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80	6,474,545	0	0	无	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 沪	其他	1.75	4,036,210	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9	3,674,256	0	0	无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盛六合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7	3,404,165	0	0	无	0
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0	3,007,680	0	0	无	0
王志坚	境内自然人	1.05	2,425,464	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工业 4.0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2	2,346,879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前十大股东中，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盛六合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接到其他股东有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声明。为此，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有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6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名称：5000 吨 / 年新能源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铜箔技术改造项目、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 节余募集资金用途：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5000 吨 / 年新能源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铜箔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5000 吨项目”）、“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技术中心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公司在福建省宁德市投资建设的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下称“宁德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

●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5000 吨项目 4,941.14 万元、技术中心项目 1,223.38 万元（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80 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1,24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40,0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4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12,367,924.53 元（不含税）后，实际收到可转债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227,632,075.47 元。本次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可转债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031 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03 号文同意，公司 124,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嘉元转债”，债券代码“118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存储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需投入金额	拟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	100,847.72	46,831.55
2	新型高强极薄锂电铜箔研发及其他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14,600.00	14,087.43
3	铜箔表面处理系统及相关信息化和智能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19,441.94	19,441.94
4	嘉元科技(深圳)科技产业创新中心项目	15,664.65	15,664.65
5	补充流动资金	-	27,974.43
合计		150,554.31	124,000.00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嘉元科技（深圳）科技产业创新中心项目”已结项，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嘉元科技(深圳)科技产业创新中心项目
专户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嘉应支行
账号	44050172865109688388
专户账面余额	988.58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本金	0.00
合计	988.58

深圳创新中心项目累计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14,685.47 万元，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 69.46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 909.72 万元以及利息收入净额 9.4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A)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金额(B)	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C)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D=A-B-C)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E)	节余合计(D+E)	项目进展情况
深圳创新中心项目	15,664.65	14,685.47	69.46	909.72	9.40	919.12	已结项

注：“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是指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四、本次结项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嘉元科技（深圳）科技产业创新中心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确保项目质量及顺利实施的前提下，合理配置资源，严格控制了各项支出。

2、节余铺底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深圳创新中心项目已完成结项，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创新中心项目的前述已签订合同待支付的款项，按照相关交易合同约定继续通过募集资金账户进行支付。公司拟将深圳创新中心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919.12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宁德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的固定资产等资本性支出投资。同时，公司将新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嘉元科技（宁德）有限公司、长江保荐以及相关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深圳创新中心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余额将汇入上述新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

“宁德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嘉元科技（宁德）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位于福建省宁德市福安经济开发区，项目计划投资 13.72 亿元（具体以实际投资为准）建设年产 1.5 万吨锂电铜箔生产线，用地面积约 130 亩，建设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3 月起至 2023 年 12 月。

“宁德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2020 年 11 月 14 日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目前，“宁德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正按计划开展项目前期相关审批、整体规划设计等工作，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荐机构将继续对该项目的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履行监督核查义务。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宁德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有利于合理优化配置资源，将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七、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5000 吨 / 年新能源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铜箔技术改造项目”、“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有利于资源的合理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宁德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5000 吨 / 年新能源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铜箔技术改造项目”、“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公司在福建省宁德市投资建设的“宁德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有利于资源的合理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5000 吨项目”、“技术中心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宁德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长江保荐就公司拟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宁德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嘉元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宁德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7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部分募投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名称：嘉元科技（深圳）科技产业创新中心项目

● 节余募集资金用途：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嘉元科技（深圳）科技产业创新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深圳创新中心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公司在福建省宁德市投资建设的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下称“宁德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

●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深圳创新中心项目 919.12 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80 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1,24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40,0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4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12,367,924.53 元（不含税）后，实际收到可转债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227,632,075.47 元。本次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可转债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031 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03 号文同意，公司 124,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嘉元转债”，债券代码“118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存储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披露了《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议案》，将“现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公司在福建省宁德市投资建设的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公司、子公司嘉元科技（宁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元宁德”）及保荐机构长江保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安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关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嘉元宁德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及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	专户用途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安支行	1407702519000005068	5,755.84	嘉元科技(宁德)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备注
1	5000 吨/年新能源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铜箔技术改造项目	37,246.41	-
2	现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4,960.00	项目已结项，节余募集资金 5,755.84 万元
3	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7,999.65	-
4	高洁净度铜线加工中心建设项目	6,734.72	-
5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
6	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	54,016.17	IPO 超募资金使用
合计		150,956.95	
7	嘉元宁德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	5,755.84	“现有生产线技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5000 吨项目”、“技术中心项目”已结项，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0 吨/年新能源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铜箔技术改造项目
专户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江支行
账号	2007020229888888988
专户账面余额	2,284.26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本金	5,000.00
合计	7,284.26
项目名称	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专户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县锭子桥支行
账号	944007010001678888
专户账面余额	1,372.89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本金	1,500.00
合计	2,872.89

5000 吨项目累计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31,565.05 万元，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 2,343.11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 3,338.25 万元以及利息收入净额 1,602.8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A)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金额(B)	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C)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D=A-B-C)	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E)	节余合计(D+E)	项目进展情况
5000 吨/年新能源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铜箔技术改造项目	37,246.41	31,565.05	2,343.11	3,338.25	1,602.89	4,941.14	已结项

注：“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是指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并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技术中心项目累计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5,522.78 万元，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 1,649.51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 827.36 万元以及利息收入净额 396.0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A)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金额(B)	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C)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D=A-B-C)	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E)	节余合计(D+E)	项目进展情况
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7,999.65	5,522.78	1,649.51	827.36	396.02	1,223.38	已结项

注：“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是指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并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四、本次结项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5000 吨 / 年新能源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铜箔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如下：

1、在项目整体推进过程中，公司的产品性能已不断优化提高，生产工艺进一步改良创新，整体生产技术得到进一步集成联动，因此公司对项目的表面处理生产工艺进行了优化，将表面处理系统集成在生箔系统，减少了部分设备的数量及需求，同时提高了智能化程度，实现投入成本节约；另一方面，因部分设备减少，对应生产厂房的建筑面积也由此减少，降低了工程建设费用的投入。

2、节余铺底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及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如下：

1、在项目整体推进过程中，公司协同建筑公司对检测实验大楼内部布局进行调整并合理优化，在获得建筑结构提升的同时减少了建筑工程费用的投入。

2、节余铺底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及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此外，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确保项目质量及顺利实施的前提下，合理配置资源，严格控制了各项支出。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5000 吨项目”、“技术中心项目”已完成结项，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5000 吨项目”及“技术中心项目”的前述已签订合同待支付的款项，按照相关交易合同约定继续通过募集资金账户进行支付。公司拟将 5000 吨项目和技术中心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4,941.14 万元、1,223.38 万元，共计 6,164.52 万元（以上节余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宁德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的固定资产等资本性支出投资。同时，公司已与嘉元科技（宁德）有限公司、长江保荐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安支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上述两个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余额将汇入嘉元宁德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宁德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嘉元科技（宁德）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位于福建省宁德市福安经济开发区，项目计划投资 13.72 亿元（具体以实际投资为准）建设年产 1.5 万吨锂电铜箔生产线，用地面积约 130 亩，建设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3 月起至 2023 年 12 月。

“宁德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2020 年 11 月 14 日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目前，“宁德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正按计划开展项目前期相关审批、整体规划设计等工作，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荐机构将继续对该项目的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履行监督核查义务。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宁德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有利于合理优化配置资源，将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七、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5000 吨 / 年新能源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铜箔技术改造项目”、“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有利于资源的合理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宁德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5000 吨 / 年新能源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铜箔技术改造项目”、“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公司在福建省宁德市投资建设的“宁德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有利于资源的合理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深圳创新中心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宁德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长江保荐就公司拟将可转债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宁德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嘉元科技可转债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宁德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9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投资标的：南京又东嘉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南京又东嘉元”）

● 投资金额：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元科技”）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17,990,000.00 元人民币，占合伙企业总认缴金额的 99.9444%。

● 南京又东嘉元将重点关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或能起到一定协同效应的相关标的企业，并通过直接股权投资或从事与股权投资相关的活动，实现合伙企业的投资收益。

● 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协议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订。本议案为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该议案在董事会召开前得到了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过程中，独立董事也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下称“保荐机构”或“长江保荐”）就此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 本次投资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需要履行除工商登记外的其他特殊审批事项。

● 本次投资目的：公司此次投资目的在于通过投资南京又东嘉元直接进行股权投资或从事与股权投资相关的活动，在获取投资收益的同时通过本次投资达到拓宽公司市场领域、完善产业布局等目的。

● 本次投资金额相对较小，以公司自有资金解决，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相关风险提示：南京又东嘉元在业务发展和投资经营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同时公司可能无法达到拓宽公司市场领域、完善产业布局的目的。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与北京又东时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又东”）共同发起设立南京又东嘉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并签署《南京又东嘉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800 万元，其中公司作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1,799 万元，占合伙企业总认缴金额的 99.9444%；北京又东作为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出资人民币 1 万元，占合伙企业总认缴金额的 0.0556%，同时北京又东作为普通合伙人将执行合伙事务，并委派王志坚先生作为